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關懷基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旨在協助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急需救助之學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關懷對象：需急難救助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因學校設有常態性助學金方案，為避免有重覆遞件，雙重標準，且產生排擠效應，由學校學務處統一收件，遞表申請。
- 四、為審議關懷基金之核發，落實本關懷基金之精神，特成立關懷基金小組，成員由家長會常務委員九人擔任，會長為當然主席召開會議。
- 五、審核方式：本基金得以下列方式擇一審議核發。
 1. 收件後二週內，召開實體或線上會議，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且過半數通過始成決議。
 2. 若遇特殊緊急個案得以通訊方式審議核發。
- 六、關懷金額：每位學生每學期得申請一次金額八千元。
- 七、本基金採專款專用，列入家長會科目內，年度核發上限金額至本基金用罄為止。
- 八、本辦法若有不足需修訂處，授權家長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